建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

四技甄選入學錄取生報到單

**※請核對基本資料，如有錯誤請直接於該欄位更正，並於簽名處簽名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錄取系別 |  | | | | 甄選群類別： | | | | | | |
| 報名序號 |  | | 學生姓名 | | 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
| 性別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 | | | 學生聯絡電話 | |  | |
| 學生行動電話 |  | | 緊急聯絡人 | |  | | | 緊急聯絡人  行動電話 | |  | |
| **戶籍**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通訊**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原就讀**學校** |  | | | | | | 原就讀**科系** | | 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是否為原住民身份 | | 否□ 是□，(請填族籍 族 | | | | | | | | |  |
| 是否為僑生、  外國學生身份 | | 否□ | | 僑 生 □  外國學生□ | | (請檢附僑生外國學生身份證明) | | | | | |

備註：**正取生**請將此報到單核對完畢後於下列方框內簽名，並於110年7月12日正午十二點前拍照上傳至**報到系統，如未於規定時間前完成線上報到手續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**。

**※線上報到系統** [**https://ap5.ctu.edu.tw/qryTest\_4/index3.aspx**](https://ap5.ctu.edu.tw/qryTest_4/index3.aspx)

|  |
| --- |
| **□(勾選)「我已閱讀本單背面之「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」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。**  立同意書人： **(學生簽名)** 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 |

建國科技大學

學生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：

(1)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。

(2) 請於填寫個人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且最新及完整個人資料。

(3) 本校因執行校務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: 姓名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、出生日期、聯絡方式(電話及行動電話、E-Mail、 戶籍及通訊地 址)、緊急聯絡人資料、個人金融資料等資訊。

(4) 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即時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確保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(5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，您將喪失相關權益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[002 人事管理] [003 入出國及移民]

[042 兵役、替代役行政] [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]

[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]

[067 信用卡、現金卡、轉帳卡或電子票政業務]

[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] [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]

[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] [142 運動、競技活動]

[146 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] [158 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]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1) 期間:依相關法令所定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。

(2) 地區:本校處理相關事務之地區。

(3) 對象:本校全體學生暨畢業校友。

(4) 方式:本校執行教育行政校務所需將以紙本、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您可依個資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

(2) 請求刪除

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

(4) 請求停止收集、處理及利用

(5) 製給複製本(依法酌收合理費用)

惟本校執行校務所必須者，依照個資法第十條規定：

(1)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
(2)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

(3)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。

本校得拒絕之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力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。

六、同意書之效力：

(1) 本同意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天起算。

(2) 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若您勾選 『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』，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(3) 本校之學生證為記名式電子票證，為保障悠遊學生證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之權益，本同意書視同依法取得學生持卡人悠遊卡約定條款之同意。

※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※